

#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
(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、經濟弱勢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名稱/姓名：	負責人、代 表人或管理 人	姓名：
	統一編號：		統一編號：
市話/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
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提供繳款書)		
課稅標的	車牌號碼： 房屋座落：	土地地號：	
申請項目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_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_____期		
得辦理延分期數 (每期以1 個月計算)	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延期
	天災、事變、不 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-2 個月
		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	1-3 個月
		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	1-6 個月
		500 萬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	1-12 個月
		1,00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
	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-6 個月
		3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	1-12 個月
		2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
證明文件	1.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經濟弱勢者，檢附下列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延、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2. 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。 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 4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，並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		

納稅義務人/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